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自願公佈

有關與娛加娛樂成立一間從事網絡直播代理業務之 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娛加娛樂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將為從事網絡直播代理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51%將由本公司注資及合營企業之餘下49%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由娛加娛樂注資。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可進一步配合本公司發展電子競技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相信，在與周杰倫先生成立獨家電子競技戰隊後，網絡明星主播與電子競技戰隊的互動可以有效提升電子競技的互動娛樂價值，同時創造明星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輸出平台，將明星與電競娛樂相結合。

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本公司與娛加娛樂協定。因此，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成立合營企業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娛加娛樂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將為從事網絡直播代理業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娛加娛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娛加娛樂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疇 :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從事網絡直播代理業務。

倘合營企業於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成立，本公司將負責提供網絡直播藝人，而娛加娛樂將負責向該等網絡直播藝人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培訓、營銷及宣傳服務。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 合營企業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

訂約方向合營企業注資 :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之51%及49%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娛加娛樂注資。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娛加娛樂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本公司將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監事。

娛加娛樂將提名一名法律代表及合營企業之總經理。

簽署正式協議 : 訂約雙方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

倘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i)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娛加娛樂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如適用)；及
- (v) 娛加娛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如適用)。

獨家性

娛加娛樂與本公司協定，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娛加娛樂不得就諒解備忘錄之內容提出、協助、游說、磋商、鼓勵或接納任何人士之任何要約或查詢。

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網絡直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網絡直播節目擁有大量新投資機遇，可迎合龐大的市場需求。

倘合營企業於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成立，本公司將負責提供網絡直播藝人，而娛加娛樂將負責向該等藝人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培訓、營銷及宣傳服務。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可進一步配合本公司發展電子競技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相信，在與周杰倫先生成立獨家電子競技戰隊後，網絡明星主播與電子競技戰隊的互動可以有效提升電子競技的互動娛樂價值，同時創造明星知識產權的輸出平台，將明星與電競娛樂相結合。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讓本集團深入參與網絡直播娛樂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董事亦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為本公司日後在娛樂業務與娛加娛樂進一步深入合作打下堅實基礎。

講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建議及預期日後從事音樂、體育、娛樂、電子競技、明星知識產權和文化旅遊業務。

有關娛加娛樂之資料

深圳市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涉及眾多領域，如娛樂直播、電子競技、網路娛樂、藝人經紀、產品推廣及廣告代言拍攝等增值業

務。娛加娛樂以新媒體平台的網路娛樂運營為主，結合線下藝人主播的發掘和培養，探索傳統媒體與互聯網娛樂的結合之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娛加娛樂為獨立第三方。

警告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本公司與娛加娛樂協定。因此，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成立合營企業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娛加娛樂將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正式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及娛加娛樂根據諒解備忘錄將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娛加娛樂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加娛樂」	指	深圳市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